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85号

申请人：高关梅，女，汉族，1984年1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612724198401171224。

住址：靖边县高家沟乡庞畔村庞畔小组 5467 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南街派出所。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横山镇南大街。

负责人：董彩福，所长。

委托代理人：王喜波，系该所工作人员。

第三人：杨庆伟，男，汉族，2005年8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610823200508241234。

住址：榆林市横山区韩岔镇韩岔村崔乡组 90 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南）行罚决字〔2024〕7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14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横公（南）行罚决字〔2024〕7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第三人重新处罚。

申请人称：一是申请人系横山区杨桥畔大烩菜饭馆厨师，因出餐时间问题，第三人（外卖员）与申请人发生口角，继而第三人用脚踹踢申请人的胳膊致其倒地受伤入院治疗。经诊断，申请人头顶部和鼻根部软组织挫伤、脑外伤后反应、左侧肘部、前臂软组织挫伤、腹部外伤。申请人无任何过错却遭到第三人的辱骂、踢踹。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节较轻对第三人予以处罚，但在处罚决定书只引用法律条文至“款”，未明确至“项”。二是第三人对申请人的殴打行为不属于公安行政管理行为名称释义与务实指南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的殴打他人行为的“情节较轻”的情形。三是2024年7月12日，申请人报警后到横山区百信医院住院治疗。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5日出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违反公安部“三个当场”的相关规定。综上，被申请人办案过程中程序违法，对第三人处罚过轻，造成申请人精神及经济损失。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并重新作出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4年7月12日10时50分左右，第三人（美团外卖骑手）在横山区新华书店巷杨桥畔大烩菜取餐过程中与申请人（该店厨师）发生争执并互相辱骂，辱骂过程中第三人在申请人的左胳膊上踢了两脚，致申请人受伤住院治疗。经现场调查，申请人称第三人在其左胳膊

膊上踢了两脚将其踢倒在地致其左胳膊有些肿，民警现场取证时申请人也称其左胳膊有些肿，第三人也承认在申请人的左胳膊上踢了两脚致其左胳膊受伤。经横山区百信医院诊断，申请人：1. 头顶部、鼻根部软组织损伤；2. 脑外伤后反应；3. 左侧肘部、前臂软组织损伤；4. 腹部外伤。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住院病例等证据证实。二、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本案中第三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因其系在校学生，初次违法，对申请人造成的伤情较轻，且案发后第三人及其家属及时、主动向申请人赔礼道歉并多次协商赔偿事宜，申请人提出赔偿较高，双方未达成协议，被申请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作出处罚适当、适用法律正确。而且，上述法律条款没有“项”。三、程序合法。2024年7月12日10时51分，申请人的妹妹高关霞通过110接警平台报警，被申请人接到指令后到现场处警并展开调查，于7月15日立案侦查同时将立案告知书送达申请人。之后，双方多次协商未果，被申请人于8月1日依法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于同日送达申请人，并未违反公安部三个当场的相关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12日10时51分，高关霞向110报警称美团骑手殴打横山区新华书店巷杨桥畔大烩菜老板，请求出警处理，由被申请人接处警。

2024年7月15日，被申请人予以立案，制作的横公（南）立案字〔2024〕67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年7月12日10时50分左右，美团骑手杨庆伟在横山区新华书店巷取餐时与该店厨师高关梅发生争执，杨庆伟在高关梅的胳膊上踢了两脚，致使高关梅受伤住院治疗。接报案办理意见：属本单位管辖，建议立案并调查处理。”

2024年7月12日至7月15日，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证人等询问了该起事件的起因、经过、结果等案情，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4年7月12日至7月21日，申请人在横山百信医院住院治疗，《住院病案首页》主要内容：“姓名：高关梅；出院诊断：1. 腹头顶部、鼻根部软组织损伤；2. 脑外伤后反应；3. 左侧肘部、前臂软组织损伤；4. 腹部外伤。”

2024年8月1日，办案民警向第三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第三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并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横公（南）行罚决字〔2024〕7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24年7月12日10时50分，美团外卖骑手杨庆伟在横山区新华书店巷杨桥畔大烩菜取餐过程中与该店厨师高关梅发生争执，杨庆伟在高关梅的左胳膊上踢了两脚，致使高关梅受伤住院治疗，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病历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杨庆伟处以罚款 500 元。”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 接报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接受证据清单、调取证据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各 1 份；2. 权利义务告知书 3 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 询问笔录 3 份；2. 住院病历、诊断证明书、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户籍信息各 1 份；3. 光盘 1 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成立、证据确凿。

第三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法定职权。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了申请人与第三人因外卖取餐引发争执，第三人脚踢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向第三人告知了陈述、

申辩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所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南）行罚决字〔2024〕7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